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五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〇二
傳眞機號碼：三三一八九二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貴街2段52巷10號

李總統發表國慶祝詞

勉國人為促進全中國人福祉及國家統一而努力

【本刊訊】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慶，於十月十日盛大舉行，李總統登輝先生，以共同爲促進全體中國人的福祉及國家的統一而努力，期勉國人。李總統說：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

今天是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國慶。八十一年前辛亥革命的成功，是中華民族啓明復旦的日子，而八十一年來我全體國人在三民主義的旗幟指引下，追求國家獨立、統一與現代化的奮鬥歷程，則爲今後文化的弘揚、民族的振興，奠立了堅實不拔的根基。當此成功在望的時刻，撫今追昔，益使我們感到責任的重大。

登輝於去年元旦時曾經指出：八十年代是中華民國飛躍成長的年代，也是我們奮發圖強、昂首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年代。回顧過去的一年，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無論在經濟的建設、政治的革新、文化社會的復興再造與對外關係的開展各方面，都朝著既定目標穩健地向前邁進。

就經濟建設而言，經過四十年經濟持續的高度成長，今年我們的國民生產總額將突破二千億美元，對外貿易總額將超過一千五百億美元，每人平均國民所得亦將超過一萬美元，使我們堂堂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隨著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開展，相信今後我們的經濟結構必將更健全，格局更寬廣，成就更輝煌，而我們以經濟力量爲後盾，提升國際地位，開拓發展空間的努力必將更爲順利可期。

就政治革新而言，繼去年五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之後，今年五月我們順利完成了第二階段的憲法增修工作，所有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的法令，亦均予以適時的修正或廢止，不僅充分顯示了國人政治理念與民主素養的愈臻成熟，也使我們凝聚國人「命運共同體」的共識益爲明確。今後，我們當致力促進政黨政治的健全、行政品質的提升、社會公義的彰顯與地方自治的法制化，使民主的根基更爲深厚，國家建設的成果更能徹底落實於全民福祉的增進之上。

就文化及社會發展而言，近年來我們大幅增加文教、環保及社會福利經費，教育質量顯著提高，藝文活動空前蓬勃，社會福利體系日益健全，文化的復興與社會的再造正在我們鍥而不捨的努力下逐步展現。今後我們當繼續致力於倫理道德的重整與社會風氣的改善，培養國人優雅的文化氣質與敦厚的倫理觀念，使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成爲中國人眞正的驕傲。

就對外關係的開展而言，我們參與國際組織、回饋國際社會的意願與能力，業已逐漸獲得國際間的認同與肯定。我們經由國際合作所提供的技術、經援與經驗，不僅使世人了解，中華民國是國際社會中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更將使世人領悟，中華民國的存在與發展，是自由世界眞正的夥伴與希望。隨著我們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步伐的加速，國際局勢正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演變。近年來，雖然中共在國際間變本加厲，無所不用其極地阻撓我們對外關係的開展，但此一大勢所趨，絕非少數昧於現實者所能力挽。我們對此懷有充分的信心，也抱持無比的樂觀。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的發展經驗，一方面證實了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是民主政治發展的前提，經濟成長與教育普及是民主政治推進的動力；另一方面也證實了民主憲政的實現是確保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繁榮，瓦解共產主義最有效的利器。中國人的智慧與毅力，使我們在復興基地創造了舉世矚目的「臺灣經驗」，我們也有能力與抱負，推展此一經驗及於整個中國大陸，爲全體中國人所共享。因爲身爲中華民族的一分子，我們對中國的未來與所有中國人的自由幸福，絕不置身事外；這是我們當然的責任，也是權利。因此，登輝要懇切地呼籲國人，支持政府依據國家統一綱領所訂定的目標與進程，推動大陸政策。同時我們也表期望，凡此一致，共同爲促進全中國人的福祉及國家的統一而勇往邁進。謝謝各位。

改進民事裁判格式



最近裁判品質，頗據反應，欠佳，任憑當事人如何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判決書於事實欄亦予引用，乃理由項下竟恝置不問，或寥寥數語，敷衍了事。當事人無從由判決書之記載明瞭何以勝訴？又何故敗訴？馴致勝者一方深恐案經上訴後又遭廢棄；敗者一方則因理未直氣未伸，徒嘆奈何？

顧何以有此缺失，或因極少數判決將當事人書狀剪貼，以充事實欄之記載所致。由於未經整理兩造爭執關鍵所在，致事實欄之記載長篇累牘，而理由欄則憑開庭印象所得，證之一二，作成結論，因未就兩造之爭執全盤探討，詳加勾稽，判決結果，自不足以昭折服。不實則應判工作並非如此輕易也。

裁判工作既須經由審判獨立，當事人間的爭執既須經由審判獲得正義，對於正義的詮釋自不得草率從事。這種工作就是窮一生的精力也不能獲得完美的成果。因此，法官應該具備虛懷若谷的心情，盡心探究訟爭所在，爲當事人解決問題。法官職務上的嚴格歷練，其實就是做人的一種修鍊。對於案情的探索能多盡一份力量，表達在裁判上的功力，就多產生一份感動當事人的因素。由於裁判的對象是活生生的人的活動，社會愈發達、科學愈進步，經濟發展的結果，人際關係也愈來愈複雜，涉訟法院的案件也就更加難辦了。法官除應具備專業上的知識，以及辨別是非的睿知外，還要一份對人、對事的熱忱，以及對工作的熱愛，才能勝任愉快。

裁判書是記述兩造事實上之主張，似亦無必要，因事實欄不妨記載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以及所以起訴之訴訟標的如何，並被告之抗辯意旨即足。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抗辯事由之意見，在理由欄論斷時敘及爲已足。證據之取捨則應多費筆墨，交代清楚。適用法律規定及判例解釋，更應有周詳的論斷，其中者，感受工作的重要性，不敢稍有懈怠之心。關此，可得而言者，例如對於裁判的格式，似有必要設法改進。譬如民事判決必須記載「事實上之主張」，「法律上之意見」以及提出之「證據」於事實欄，理由欄則重複記載「原告方面」「被告方面」事實上之主張，或「兩造之爭執要旨」再及於「得心證之理由」。法官爲製作裁判消耗的精力，如用在整理兩造提出之證據，究有幾項，編號後，記明其名稱，似無意義。理由欄重複記述兩造事實上之主張，似亦無必要，事實欄不妨記載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以及所以起訴之訴訟標的如何，並被告之抗辯意旨即足。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抗辯事由之意見，在理由欄論斷時敘及爲已足。證據之取捨則應多費筆墨，交代清楚。適用法律規定及判例解釋，更應有周詳的論斷，其中者，感受工作的重要性，不敢稍有懈怠之心。關此，可得而言者，例如對於裁判的格式，似有必要設法改進。譬如民事判決必須記載「事實上之主張」，「法律上之意見」以及提出之「證據」於事實欄，理由欄則重複記載「原告方面」「被告方面」事實上之主張，或「兩造之爭執要旨」再及於「得心證之理由」。法官爲製作裁判消耗的精力，如用在整理兩造提出之證據，究有幾項，編號後，

繁雜的裁判格式，費盡法官的精力，剝奪法官進修的時間，甚爲可惜。

更正處分與原內容失同一性非屬單純更正應認為新處分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玆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再訴願決定書及訴願決定書謂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之復查決定書（定書雖於八十年五月二日送達原告公司，原告公司至六月七日提起訴願，惟原告公司於六月八日即將訴願書送達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無違反程序之情事。訴願及再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此均有所未察，竟一致以被告原處分機關錯誤之核定書日期爲始日。(二)本案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即顯有違誤失平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以本處八十年五月二日送達之復查決定書暨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款書，因繳款書未減除已繳1／2稅款，退回本處至八十年六月八日始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惟原告遲誤訴願決定期間五日，應於八十年六月六日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以程序不合，而駁回其訴願及再訴願核與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並無不合，故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仍屬程序不合。(二)至本件原告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前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以本處復查決定書未載明准駁理由及法令依據，撤銷原處分，責令本處另爲適法之處分者，處分機關雖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惟如行政處分更正之結果，致該處分之主要內容已有違誤之處，而非屬單純行政處分之更正，應認係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而爲新處分，若當事人有所不服提起訴願時，計算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即應自該新處分書達之次日起算。本件原告因七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前經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